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7-01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2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310,900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新增股份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455,624,228元变更为1,653,935,128元,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也完成了相应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备查文件:
1、国中水务营业执照副本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特)通知,恩瑞特投标的“哈尔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三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已结束,恩瑞特在该项目公示的三位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位,本次公示开始时间:2017年3月14日14:04,公示结束时间:2017年3月17日23:59。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由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全长8.852公里,计划2018年12月全线全功能通车运营。恩瑞特对“哈尔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三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31,006,888元(壹亿叁仟壹佰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

目前恩瑞特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仍存在中标及合同签订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7-2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何春梅董事长、秦敏董事、梁国坚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5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7-00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高明海天”)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1879),发证时间:2016年11月30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高明海天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栗鑫、黄黎忠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忠孝、朱大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叶忠孝先生、朱大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向叶忠孝先生、朱大华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黄黎忠为公司总经理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聘任黄黎忠为公司总经理,乔宏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乔宏伟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乔宏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团结带领经理层成员,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乔宏伟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琦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安民、黄旋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黎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彭建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韩凤亭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彭建强先生、韩凤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彭建强先生、韩凤亭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控、参股公司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栗鑫先生、黄黎忠先生、李琦先生、李安民先生、黄旋先生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上述人选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相关任职人员简历附后,公司离职人员彭建强先生、韩凤亭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离职后除暂时仍在公司控参股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简历

栗鑫,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1993年7月,在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习;1993年9月-1995年1月,任深圳亿利达创华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年1月-1999年7月,任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审、财务部主管;1999年7月-2001年7月,任深圳恒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7月-2008年6月,任深圳报业集团会计五部主管(期间:2005年5月-2008年6月兼任深圳新闻网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0年9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助理(期间:2005年9月-2009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0年9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栗鑫未持有公司股票,栗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黎忠,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83年9月-1987年7月,在天津大学水利工程专业本科学习;1987年9月-1990年3月,在天津大学水利发电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0年3月-1993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助工、工程师;1993年9月-1995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部工程师、盐田港集团自来水公司筹建办技术负责人;1995年6月-199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1999年9月-2003年11月,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其中2002年11月-2003年11月,由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澳大利亚脱产进修学习);2003年11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4年11月-2010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经理;2010年11月-2011年9月,任惠州控股项目主任;2011年6月-2012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14年1月,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黎忠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琦,男,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1992年12月,任国营第六三二厂主办会计;1992年12月-1994年12月,任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副处长;1994年12月-1997年11月,任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处长;1998年5月-2000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办;2000年5月-2005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派往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2006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6月-2008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9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1月-2011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11月-2013年4月,兼任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1年3月-2013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1月-2014年9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审计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安民,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经济师。1986年9月-1990年7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1990年7月-1993年4月,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设计研究所工民建结构设计岗位;1993年4月-1997年10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1997年10月-2001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2001年4月-2009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中级项目经理;2009年3月-2014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6月-2012年10月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商务区项目部副总经理、2013年4月-2014年1月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45#工改工项目总经理);2013年12月-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工业区项目部总经理;2014年8月-2014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棋盘洲项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安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旋,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经济师。1987年9月-1990年7月,在武汉钢铁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习;1990年7月-1996年8月,任武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期间:1995年9月-1998年7月,在武汉工业大学商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8年7月-2000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助理经济师;2000年8月-2003年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项目主管;2003年2月-2005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主管;2005年8月-2007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兼办公室文秘主管;2007年8月-2009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2012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2012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2015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7-01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2,811,66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6%。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8,185,386股,减持期间是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底价为16.50元/股,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来的《减持计划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本公司82,811,66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6%。

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2015年1月10日、6月18日、6月19日、8月7日、8月18日、8月27日、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2014-078、临2015-001、034、048、051、053、06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况

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亦无前次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置换所得。

2、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8,185,3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按中国华融的实际持股数处理。

3、减持期间是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底价:16.50元/股。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国华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的原因为中国华融自身经营需求。

(四)其他事项

中国华融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华融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详细研读减持计划,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中国华融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中国华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华融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0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511.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对最高不超过11,041.73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1,041.73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3、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0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11,041.73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41.73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0元,共计募集资金5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29.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7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507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41.73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41.73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为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11,041.73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041.73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41.73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康隆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康隆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号)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0元,共计募集资金5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2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70.1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50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项目核准批复情况
1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8,941.31	28,941.31	虞环审(2014)6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
2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态项目	6,611.65	6,611.65	虞环审(2014)15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57.96	4,917.14	–	–
4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	–
合计	–	56,210.91	48,470.10	–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0631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态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51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情况	拟置换金额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8,941.31	20,932.68	20,932.68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态项目	6,611.65	3,578.55	3,578.55
合计	35,552.96	24,511.23	24,511.2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511.23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63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17年3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511.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631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康隆达本次以募集资金24,511.2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的事项:

1、已经康隆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3、康隆达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康隆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